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Sage Scientific Holdings Limited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0)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5%股權的
須予披露交易**

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公告(「出售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的公告(「第三份公告」)，內容有關向買方出售該等銷售權益。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出售公告及第三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份補充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附屬公司、買方及目標公司就該協議訂立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將溢利保證期(定義見第三份公告及經補充協議修訂)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修訂為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據此，相關披露事項(定義見第三份公告)所披露該協議內提述的溢利保證期須予修訂。

除上述者外，該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的理由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持續爆發，政府已經並繼續不時修改社交距離限制及規定。因此，中國的整體營商環境受到干擾，特別是體育行業，而目標公司的業務表現亦受影響。經公平磋商後，該協議的訂約方同意疫情所造成的影響及受影響時期屬前所未有，故訂約方同意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業績排除於溢利保證期外。董事認為，第二份補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世紀睿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志森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志森先生、李鈞先生、李金平先生及趙慧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波先生、馬占凱先生及余國杰博士。